

求職記錄

日期： _____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您是否已經失業 30 天或更長時間了？ 是 否

- 如果您在過去 30 天內失業，您必須進行過至少一次求職活動，或提供您已申請失業救濟金的證明。
- 如果您失業的天數達到 30 天或以上，您必須在失業期間進行過至少三次求職活動。
- 您的三次求職活動可以由您應聘的職位和其他求職活動組成。
- 參見第 2 頁瞭解求職活動的定義和相關說明。

聯絡過的企業/雇主：

列出您應聘過的工作、參加過的面試和聯絡過的企業/雇主。

進行聯絡的日期	應聘的職位	企業名稱/雇主姓名	企業/雇主 - 聯絡資訊 (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網站/URL、傳真)

求職活動：列出除了聯絡企業/雇主以外您為找工作所做的事。
參見背面查看推薦的活動。

進行活動的日期	進行的活動 (列出從第 2 頁選擇的求職活動)

求職記錄說明

您必須積極求職才能滿足基於「求職」這一理由獲得托兒補貼的資格。聯邦和州法律規定，如果您在申請托兒援助或回答 ACS 關於資格的問題時隱瞞實情，或者您讓其他人對於您的申請或繼續領取的資格隱瞞實情，您可能被判處罰款和/或監禁。如果您對領取托兒援助的初始資格或持續領取資格隱瞞事實或不披露事實，或者您隱瞞或不披露會影響某人領取或持續領取托兒援助的權利的事實，您也可能被判處罰款。

求職活動

求職活動可能包括：

1. 前往當地的紐約州職業中心
 - 與職業中心顧問會面
 - 從職業中心的工作人員那裡獲取關於某個行業或地區的職位空缺的資訊（獲取就業市場訊息）
 - 與職業中心的工作人員一起評估您的技能並將其與可能的職業和工作進行匹配（為職業匹配進行技能評估）
 - 參與有人指導的研習會
 - 從職業中心獲得工作推薦和工作匹配，並與雇主跟進
2. 親臨工作場地，與在合理情況下可能有職位空缺的雇主在現場完成工作申請
3. 針對公眾通知或招聘廣告提交工作申請或簡歷，或向在合理情況下可能有職位空缺的雇主提交工作申請或簡歷
4. 參加求職講座、預定的職業網路會議、招聘會或提供指導來提高求職技能的就業相關研討會
5. 參加潛在雇主的面試
6. 向前雇主申請工作
7. 在私人職業介紹所；就業服務機構；工會；學校、學院或大學的就業辦公室或專業組織登記和瞭解資訊
8. 使用電話、企業名錄、互聯網或線上求職匹配系統尋找工作、獲得線索、請求推薦或預約求職面試
9. 申請和/或報考及參加針對政府職位空缺的公務員考試。